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經海洋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並溯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成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偵防分署）。偵防分署為應護漁專案、戒護勤務及查緝專案等經常性重要任務工作日益增加，並考量特勤隊未來新增新式裝備維保及快速派遣任務部署等，其任務型態將因應有效打擊犯罪，整合運用空中、陸上、水面及水下之特勤能量執行四維空間任務，為健全特勤戰力，海域執行之任務型態將大幅改變，爰規劃增加特勤隊部分編制職務。

復為使偵防分署有效運用無人機遂行法定職掌，爰規劃成立空中作業隊及相關編制職務。並依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將留用職務調整至編制表表末附註規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因應成立空中作業隊勤業務需要，增置隊長一員。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科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為副主管依體例調整至一級單位主管後，「主任」職稱移列至「副隊長」職稱之前。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		一、副隊長為副主管依體例調整至一級單位主管後。 二、因應特勤隊擴編指揮及需求，增置副隊長一員。 三、因應成立空中作業隊指揮及領導需求。

										求，增置副隊長二員。
					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為副主管依體例調整至一級單位主管後，「主任」職稱移列至「副隊長」職稱之前。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四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	第八職等	四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一人俟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敘警正一階組主任出缺後改置。</u>	一、警正一階組主任一人已出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組主任，爰刪除相關留用文字。 二、特勤隊務調整為三個行動組及一個支援組，增置組主任四員。 三、因應成立空中隊作業需求，增置組主任二員。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專員	薦任或警正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三人俟 <u>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u>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並將留用調整至編制表末附註加註。 二、其中薦任第九職等專

												第九職等 秘書一人 出缺後改 置。			員二員 已改置 任職第 七至專 第八等 專員。
技正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或 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 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分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十				一、特勤隊 因未來 任務型 態朝向 多元、 專業及 分工需 要，增 置分隊 長六員。 二、應成 立空中 隊業務 需要， 增置分 隊長四 員。	
科員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二、內四人辦理 刑事鑑 識工 作。	科員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四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二、內四人辦理 刑事鑑 識工 作。	七				一、特勤隊 行政庶 務需 要，增 置科員 一員。 二、應成 立空中 隊業務 之需 要，增 置科員 六員。	
偵查員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四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二、內一人辦理 刑事鑑 識工 作。	偵查員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三 四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二、內一人辦理 刑事鑑 識工 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少校、 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小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警尉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 薦警警 警正或 警正或 警尉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十八				一、特勤隊 因未來 任務型 態朝向 多元、	

	士官					士官				專業及分專責工需，增置小隊長十一員。應成立空勤業務，增置小隊長七員。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未修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〇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十三人得列正。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三人得列正。	一、特勤隊未來任務朝向多元、專業及發展需要，增置隊員十五員。 二、應成立空勤業務，增置隊員十四員。 三、備配合修正為內十三人得列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因應成立空勤業務需要，增置辦事員二員。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俟 <u>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u> 現敘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出缺後改置。		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人已出缺改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爰刪除相關留用文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本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八一九			合計		六九三		一二六		增置特勤隊五十八員及空中作業隊六十八員。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隊長、科長、副隊長、主任、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p> <p>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p> <p>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隊長、科長、副隊長、主任、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p>	<p>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規定，將留用職務調整至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p> <p>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於表末加註生效日期於附註三。</p>
---	--	--